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英科技大學 公鑒：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將關係人標列專題述明；有關輔英科技大學與關係人間及其衍生之相關重大交易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與九所述。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六)所述，教育部民國100年9月9日臺會(二)字第1000125040號函及民國101年8月8日臺技(二)字第1010136435號函，以輔英科技大學涉有健康中心等應行改善、辦理事項，截至目前，輔英科技大學仍在處理中。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1.所述，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9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截至目前因故仍尚未經財政部核定符合免稅規定，輔英科技大學亦未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稅額估列入帳。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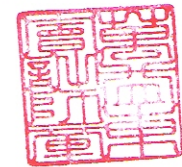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